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選舉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儘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0001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80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執行董事：

劉健先生(董事長)
黃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志龍先生
張英女士
邵亞樓先生
徐一心先生
嚴金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雯女士
武常岐先生
陳漢文先生
趙磊先生

敬啟者：

**選舉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執行董事。

選舉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方榮義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公告。

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方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方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榮義先生，1966年8月出生。方榮義先生自1990年11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用友電子財務技術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自1992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廈門大學會計系就讀博士研究生；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廈門大學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自1997年3月至2003年1月先後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會計處員工、助理調研員(副處級)、副處長；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財務會計處處長；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國有銀行監管處處長；自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任財務總監；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間：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兼任計劃財會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自2014年12月至今兼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至今兼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自2018年5月至2025年12月兼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18年5月至今兼任華東政法大學兼職／客座教授；自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自2021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兼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兼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兼任上海申萬宏源公益基金會(籌)理事長；自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兼任上海申萬宏源公益基金會理事長；自2023年4月至今兼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工會主席。

方榮義先生於1987年7月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方先生的委任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待方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得臨時股東會通過後，其將履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方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方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定，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具體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方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6年2月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委任表格遞交：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之前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whygh.com)。

以上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謹啟

2026年2月12日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12日

附註：

-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朱莉／李丹
聯繫電話：(+86) 991 2301870／(+86) 10 88085057
傳真號碼：(+86) 991 2301779／(+86) 10 88085059
6.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半日。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